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23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百姓水产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FDM014

经营者：闫述强

身份证号码：142302197511086314

联系电话：13453891758

住所：离石区龙山路

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辣椒（2025年11月3日购进），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单位：河北冀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No：JA25CJ10812S；检验结论：不合格。

2025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其经营场所未发现抽样批次的辣椒。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了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11月3日从吕梁市离石常青精细特鲜蔬菜配送中心共购进9.11Kg辣椒，购进价7.4元/Kg，2025年11月4日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辣椒进行了抽检，共抽检9.11Kg，销售价为9元/Kg，销售金额共计81.99元，违法所得共计81.99元。

当事人销售的辣椒不合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闫述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 证据材料2：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1份（吕市监案线索[2025]629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 证据材料3：检验报告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辣椒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证据材料4：现场检查笔录1份、闫述强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购进辣椒过程中未完全履行进货验收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检验报告无异议等。

当事人自2026年3月2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17号）起，五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能说明进货来源，但不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辣椒过程中，未向销售方索要销售票据，导致销售方对上述辣椒不予认可销售，考虑当事人经营场所较小，文化素质较低，销售不合格辣椒的行为非主观故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等因素，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81.99 元；
- 3.处以罚款 200 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 281.9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